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鄭文彬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被　　告　石家銘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號二樓（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561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，及本於被告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 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里○○路000 巷00號，如115年6月2 日複丈成果圖編號A 所示之兩層樓房屋，騰空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自114 年10月起即積欠租金未清償，每月租金為13,50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六個月的租金81,0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